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创业”）共持有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8,825,02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.60%。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持有的股份，并于2017年12月6日起上市流通。

●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东方创业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,000,000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1.38%，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90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，即36,210,000股；减持期间若公司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股票股息等除息事项的，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；此外，东方创业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（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，如因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，则按照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）。

2018年11月21日，公司收到东方创业的《关于减持华安证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，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	6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238,825,020	6.60%	IPO前取得:238,825,020股

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。

东方创业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期间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	不超过5,000,000股	不超过1.38%	大宗交易	2018年12月14日至2019年6月11日	市场价格	IPO前取得:自有资金	2018年12月14日至2019年6月11日

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90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，即36,210,000股；减持期间若公司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股票股息等除息事项的，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（一）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□是 √否

（二）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√是 □否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

证券代码:600909 证券简称: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:2018-069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创业”）共持有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8,825,02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.60%。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持有的股份，并于2017年12月6日起上市流通。

●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东方创业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,000,000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1.38%，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90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，即36,210,000股；减持期间若公司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股票股息等除息事项的，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；此外，东方创业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（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，如因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，则按照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）。

2018年11月21日，公司收到东方创业的《关于减持华安证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，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	238,825,020	6.60%	IPO前取得:238,825,020股

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。

东方创业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期间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	不超过5,000,000股	不超过1.38%	大宗交易	2018年12月14日至2019年6月11日	市场价格	IPO前取得:自有资金	2018年12月14日至2019年6月11日

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90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，即36,210,000股；减持期间若公司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股票股息等除息事项的，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（一）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□是 √否

（二）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√是 □否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

证券代码:002506 证券简称: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:2018-098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会议以1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部分董事的薪酬方案。

会议以1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部分董事的薪酬方案。